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
上訴人 趙俊傑

被上訴人 沈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